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冠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447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冠霖於民國1110年9月7日中午12時8分許，駕駛劉金晏（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車牌號碼號AVS—5875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三街往內定二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內定三街與文中路2段46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文中路2段46巷，明知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進入文中路2段46巷，恰彭柏智騎乘車牌號碼000—8558號普通重型電動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（往福興一街方向）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彭柏智因而受有左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當庭達成調解，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

01 此有被告之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 
02 話查詢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  
03 桃交簡字第405號卷第29至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 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天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泳儉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